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3〕158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》和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》及其实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为顺利实施于2013年8月26日发布的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在对原有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分类研究基础上，研究制定CNAS-AL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》和CNAS-AL14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》，同时对CNAS-AL06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进行了修订，删除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分类相应内容。本领域分类及仪器配置要求于

2013年12月5日发布。实施安排如下：

- 1.本领域分类及仪器配置要求自2013年12月9日起实施；
- 2.2013年12月9日后申请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，按本领域分类及代码填写申请书，并按本仪器配置要求进行受理；
- 3.2013年12月9日前提交了认可申请书但尚未受理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，按本领域分类及代码重新填写申请书，并按本仪器配置要求进行受理；
- 4.已获得CNAS认可证书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，在监督或复评审时调整领域分类及代码，并按本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审。

请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、认可评审员自行从 CNAS 网站（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）下载专区中下载相关文件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12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；公安部刑事侦查局；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，国家安全局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。  
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12月9日印发

---